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方豪

代 理 人 易國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元宏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黃元宏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此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